

附件 5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本级区级预算

填报日期：2024.6.13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2024]319 号）文件精神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按自评工作小组通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

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事务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单位机构设置：**我局属区级预算行政单位，有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水政大队、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卫生监督所以及渔港管理所，内设机构有 6 个，分别是：办公室、农业管理科、水务管理科、渔业管理科、振兴局（挂老区办牌子）、畜牧局，年末在职人数 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18 人，聘用临时工 8 人，退休人员 15 人。

**部门职能情况：**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种植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业产业结构与布局的调整。负责全区水资源管理，提出水功能的划分和水环境治理的意见并实施；负责编制全区水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编制全区渔业发展规划和扩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水产种苗场监督管理；实施渔业捕捞许可制度和休渔制度；负责协助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和协助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和防疫工作；负责渔业科技推广和教育培训。拟定全区畜牧发展、动物防疫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畜牧新技术、新良种示范和推广；负责全区动物防疫、防疫监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饲料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风貌示范带建设、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项目使用和监管和督办，开展乡村振兴年度考核等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本部门在区党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以及区关于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助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推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我区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新成效。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展乡村建设和创建平安乡村，提高乡村治理水平，促进共同富裕，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二是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完成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任务。三是推进养殖业科学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涉渔“乡镇船舶”突出问题整治行动，确保渔业安全生产。四是科学提升水资源节约利用能力，大力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完成集中供水全覆盖，不断改善农村生活饮用水条件，提高供水质量。五是开展全区畜禽疫病防控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and 人体健康。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我局在区党委和管委会坚强领导下，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以及区关于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助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推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农业农

村现代化，助力我区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1、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和防返贫两条底线。

大力推进东海岛疏港大道及省道S288(东简段)沿线撂荒复耕复种工作，共完成撂荒地复耕复种整改面积1046.14亩。今年上级下达我区粮食播种面积9.69万亩，产量3.38万吨，全区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0.20万亩，产量3.88万吨，超额完成市下达粮食生产任务。发放耕地地力补贴面积6.66万亩，补贴农户2.85万户，补贴金额632.36万元。推进红火蚁疫情防控防治面积11850亩。如期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年度工作任务。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抽检农产品99个，合格样品97个，合格率98%，查处农药超标案件3宗。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完成154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保障全区“肉盘子”安全，全年预计生猪出栏量是4.5万头，存栏量是4.1万头，母猪存栏量是0.35万头；家禽存栏量是43万只，出栏量是98万只，禽蛋产量是190吨，畜牧业产值20050万元。全区水产品总产量102015吨，同比增加4.82%；海水养殖64912吨，同比增长4.91%；淡水养殖1586吨，同比增长4.07%。

### 2、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高标准推进海洋牧场建设。当前我区深海养殖用海面积7500多亩，共有6家企业从事深海养殖业，投放网箱259个。拥有湛江市经纬实业有限公司、湛江海宝渔具发展有限公司等2家养殖装备制造企业，网箱框架、网衣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六成。拥

有 2 家国家原良种场和 2 家省级原良种场，共有水产种苗生产企业 45 家。拥有湛江市大捷水产公司和湛江市粤水渔业有限公司等 2 家水产品加工企业，年加工量 6381 吨。实施特色优势农业提升行动。我区火龙果种植面积 13000 多亩，重点围绕火龙果这一热带作物，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强化品牌建设和标准化生产，提升产业市场竞争力。全区现有“粤字号”农业品牌 22 个，绿色食品 5 个，地理标志 1 个，省级“菜篮子”基地 1 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1 个。完善农民务农增收长效机制。鼓励农民开办创业创收项目，稳定提升经营性收入。鼓励有条件的农民发展农家乐、渔家乐、民宿等，引导农民以土地入股等形式参与发展乡村产业。全区 35 个村委会，32 个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元以上，占比 91.43%。

### 3、加强渔船监管，规范海上渔船捕捞行为。

严格执行省、市国内海洋捕捞总产量控制指标，指标转移（过户）30 艘，报废拆解 3 艘，注销 36 艘，办理捕捞证 101 份，网具指标申请 53 份，近海捕捞渔船更新改造 10 艘。规范远洋渔业发展，完成 3 家企业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奖补补助资金 2906 万元，全区海洋捕捞捕捞量约 25130 吨，同比增加 4.78%；淡水捕捞量 86 吨，同比增加 2.38%。远洋渔业产量 1.0301 万吨，同比增加 4.49%。开展联合执法 7 次，扣押涉渔“三无”船舶 45 艘，整治乡镇船舶非法载客 6 艘次，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的非法捕捞和“电、炸、毒”鱼违法行为。纳入乡镇安全管理涉渔“三无”船舶 3237 艘，已安装定位设备 3114 艘。开展执法检查 59 次，

出动执法人员 236 人次，登船检查渔船 1025 艘次，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 4、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以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抓手，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质增效。申请专项债打造东山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东简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东山街道乡村振兴综合提升、硃洲镇乡村振兴示范带等建设项目，目前各项目正有序推进中，其中东山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第一期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准备验收。积极投入资金打造文参村、龙池村、蔚葦村、宋皇村、津前社区等 5 个典型村已取得初步成效。获得湛江市“锚定百千万 争当排头兵”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比学活动第三名。全区农村村内道路硬化率达到 88%。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年”行动，摸排农村户厕总数为 37692 户，已有 36342 个户厕达到无害化标准，达标率为 96.4%。改造农村户厕所 401 户、公厕 8 座。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区千人以下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入库村庄共 205 条，现已完成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202 条、未完成建设 3 条。今年 9 月 1 日已对符合运维的 104 条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式启动运维工作，第二批运维已在筹划推进。

#### 5、扎实推进各项水利工作。

推进龙腾河综合整治、红星水库综合整治、东海岛水系整治、东南大堤维修及庵里水洋段除险加固、硃洲岛生态海堤建设工程等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和稳评工作，已获发改部门审批，五个项目总匡算 26 亿元，已申请

2024 专项债券。推进红星、先丰、毛坑东、毛坑西等 4 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如期完成先丰、毛坑东、毛坑西三宗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红星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已于 11 月 10 日进场施工。结合区用水需求，审核下达 12 家取水单位 2023 年度取水计划用水量为 990.33 万 m<sup>3</sup>，扎实抓好水资源管理。指导冠豪公司实施从鉴江供水管道引水进行水源置换计划，接驳鉴江管道供水后预计可完成压采任务 280 万 m<sup>3</sup>。推进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提升改造工程和农村供水水质提升工程，目前已完成招标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落实“河长制”管理制度，各级巡河次数均超额完成任务，巡河 1345 人次，巡河过程中发现问题 44 个，已办理 43 个，问题处理率 97.73%。收到 13 条公众投诉全部办结，公众投诉处理满意度 100%。

## 6、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针对巡察反馈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存在问题，开展专项整改，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加大区、镇两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队伍建设力度。全区农村集体“三资”共交易 91 宗，交易金额 3665.65 万元。研究出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规范化管理工作。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目前我区乡村治理运用“沃视通”“粤治美”等小程序推广“积分制”，实现覆盖行政村数 35 个，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运用“清单制”行政村数 35 个，行政村运用率达 100%。通过村规民约，深化农村移风易俗，推动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 7、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深化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改革,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方案,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力度。全区完成 154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出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总收入 648.33 万元;承保农作物面积 60085.91 亩,其中水稻 57905.91 亩;为提供风险保障 13015.38 万元,理赔金额共计 1525.12 万元。加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对中央环保督察发现东海林场龙秋 2 号片区养殖尾水直排问题开展整治,完成该片区高位池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扎实推进省第二轮环保督察后湖村养殖尾水污染农田问题,目前该遗留问题已取得有效进展。全区核查高位池养殖户共 749 户,总面积 8054.44 亩,应建尾水处理设施 160 个,已建尾水处理设施 140 个。

### (三)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总收支预算数。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预算 419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4.82 万元,项目支出 2414 万元,支出总预算 419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4.82 万元,项目支出 2414 万元。

2、总收支决算数。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决算数 9552.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基本支出 1628.01 万元,项目支出 2924.22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决算项目债券资金支出 5000 万元。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2024〕319 号文件精神，成立农业事务管理局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小组有关事项如下：

### 一、领导小组构成情况

|      |     |                 |
|------|-----|-----------------|
| 组 长： | 洪文彩 | 党组书记、局长         |
| 副组长： | 贺爱东 | 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
|      | 唐国华 | 党组成员、副局长、四级调研员  |
|      | 黄少飞 | 党组成员、副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      | 周春光 | 党组成员、副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 成 员： | 颜荣文 | 乡村振兴科科长         |
|      | 王 瑜 | 农业科科长           |
|      | 邓建友 | 渔业科科长           |
|      | 黄毅存 | 畜牧兽医局局长         |
|      | 卓晨光 | 办公室负责人          |
|      | 叶静波 | 水务科负责人          |

局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各指定一名绩效评价工作联络人员，具体参与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局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2023〕319 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自评自查工作，通过对单位的制度建立情况、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情况

进行自我评价，自评情况优秀。一是我局制度健全、并能有效地实施；二是我局资金均按财政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三是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支出达到了预期目标。

###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按财政局有关文件报送时间要求及时报送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按时对部门预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所有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我局已较好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任务，保障了我局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和生活支出，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完成各项考核指标。达到经济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完成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自评分数为90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我局根据本部门职责及上级工作要求，参照定额标准以及关于规范公务支出理有关文件规定，据实编制。

(2)预算编制规范。按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文件的原则，按编制类别逐项目测算、编制，细化到具体项级科目及安排参考标准编制。

(3)预算编制准确。本部门预算严格按照部门需求编制，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无重大调整。

## 2. 预算执行情况。

(1)整体支出完成率高。本年部门实际支出数 9095.62 万元，年度实际收入 9559.54 万元，全部来自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安排+债券资金)，整体支出完成率 95%。

(2)财务管理合法合规。我局支出预算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没有规定的项目不纳入预算，按照财政拨款种类分类进行明细核算。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管理；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本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财政局统一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公开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2) 绩效自评公开。自评信息按时公开，本单位按《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2023〕319 号文件要求在区管委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报告和数据表。

(3) 组织建立情况。本单位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4)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情况。本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本年度我局安排的预算支出基本全额完成，基本满足本部门正常办公需要，保障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生活需要，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工作顺利进行，并完成了年初制定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实现预期整体效益。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1、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展乡村建设和创建平安乡村，提高乡村治理水平，促进共同富裕，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带；2.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救助农业灌溉水井 9 眼。市下达我区粮食播种面积 9.69 万亩和产量 3.28 万吨，我区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9.69 万亩和产量 3.28 万吨。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总收入 707.34124 万元，共承保水稻 57866.91 亩，水果 2219 亩，能繁母猪 2277 头，

育肥猪 36776 头，仔猪 45620 头；3. 推进养殖业科学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涉渔“乡镇船舶”突出问题整治行动，确保渔业安全生产；4. 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用水定额、用水单位的供水能力，对全区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全面掌握用水情况、规范取水行为。推进用水单位用水设施的升级改造和雨水、污水综合利用，提升水资源节约利用能力。加强水库、山塘和河流的管理，推进加固和清淤工作，提升收纳水资源能力。完成 8 条自然村集中供水奖补工作，受益群众 1.21 万人；5. 完成了 2023 年春秋两季动物强制免疫工作，实现了全区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的目标，完成省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样品监测任务，全区全年没有发生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确保人体健康。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编制预算不科学，合理性不强。鉴于农业局工作点多线长面广，工作任务繁重，年初财政预算要进一步加强，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以便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证。

2、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 **（四）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财务行为，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